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
-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4)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於同日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上述地點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於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上述地點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連同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為「類別股東大會」。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9頁。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表格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9月8日

# 目 錄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4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的日子)；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本公司」	指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3年9月25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將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釋 義

「內資股要約」	指	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根據收購守則就內資股(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要約人集團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綜合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5日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第一批完成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認購協議—完成」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一批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於第一批完成日期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於第一批完成日期將認購的合共51,400,000股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3年9月25日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將召開及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釋 義

「H股要約」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香港華發根據收購守則就H股提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要約人集團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綜合文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華發」	指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華發科技產業集團」	指	珠海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6月3日，即H股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內資股要約及H股要約；

## 釋 義

「要約人集團」	指	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香港華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批完成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認購協議—完成」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二批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於第二批完成日期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於第二批完成日期將認購的合共51,400,000股H股；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一」或 「中逸資本」	指	中逸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YB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的投資平台公司；
「認購人二」或 「Unicorn Link」	指	Unicorn Link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Xi Yue Cultural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P.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的統稱；

## 釋 義

「認購協議一」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一(作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分三批認購合共77,000,000股認購股份於2023年9月1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二」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二(作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分三批認購合共77,000,000股認購股份於2023年9月1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一及認購協議二的統稱；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的合共154,000,000股H股；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第三批完成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認購協議—完成」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三批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於第三批完成日期認購第三批認購股份；
「第三批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於第三批完成日期將認購的合共51,200,000股H股；
「珠海國資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的匯率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曾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執行董事：

許繼莉女士(董事長)

許麗萍女士

劉東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輝先生

賈召傑先生

潘安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呂平波先生

蔡振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北窪西里頤安嘉園18號

C座頤安商務樓4樓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8樓828室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
-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4)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於2023年9月1日，本公司(i)與認購人一訂立認購協議一，據此，認購人一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分三批配發及發行合共77,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與認購人二訂立認購協議二，據此，認購人二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分三批配發及發行合共77,000,000股認購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事項的更多合理所需資料，令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9月1日

#### 訂約方

認購協議一：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中逸資本，作為認購人一

認購協議二：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Unicorn Link，作為認購人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一，認購人一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分三批配發及發行合共77,000,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二，認購人二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分三批配發及發行合共77,000,000股認購股份。

下文載列各認購人根據第一批認購、第二批認購及第三批認購各自將認購的新H股數目詳情：

認購人名稱	以下批次將予以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事項
	第一批認購	第二批認購	第三批認購	
中逸資本	25,700,000	25,700,000	25,600,000	77,000,000
Unicorn Link	<u>25,700,000</u>	<u>25,700,000</u>	<u>25,600,000</u>	<u>77,000,000</u>
總計	<u><u>51,400,000</u></u>	<u><u>51,400,000</u></u>	<u><u>51,200,000</u></u>	<u><u>154,000,000</u></u>

##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為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將配發及發行的154,000,000股新H股。認購股份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約39.01%及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03%；及
- (ii)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H股總數約28.06%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37%，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之間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154,000,000元。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

- (i) 較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83港元折讓約55.61%；
- (ii) 較H股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83港元折讓約55.61%；
- (iii) 較H股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83港元折讓約55.61%；
- (iv) 較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合共732,460,4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37,913,000元計算所得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60元(相當於約0.65港元)溢價約161.54%；
- (v) 較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合共732,460,4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02,865,000元計算所得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55元(相當於約0.60港元)溢價約183.33%；及
- (vi)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9.66%(即理論攤薄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每股股份約3.46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每股股份3.83港元之折讓，已計及截至最

## 董事會函件

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H股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83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其中包括)(i)當前資本市場狀況，(ii)本集團財務狀況，(iii)由最後交易日至2023年8月31日，香港股市市場氣氛呈下跌趨勢，恒生指數由最後交易日的約28,966點下跌至2023年8月31日的約18,382點，跌幅約為36.54%，(iv)認購價較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83.33%，(v)為吸引潛在認購人認購，通常將新股份的發行價設定低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當時的收市價，(vi)H股因自2021年6月4日起暫停買賣H股而長期缺乏交易量以及(vii)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後公平磋商釐定。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釐定認購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下文載列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及第三批認購股份的代價詳情，該等代價須以現金支付，並須由各認購人於第一批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第二批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及第三批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支付：

認購人名稱	第一批 認購股份 的代價 (港元)	第二批 認購股份 的代價 (港元)	第三批 認購股份 的代價 (港元)	認購股份 總代價 (港元)
中逸資本	43,690,000	43,690,000	43,520,000	130,900,000
Unicorn Link	43,690,000	43,690,000	43,520,000	130,900,000
<b>總計</b>	<b>87,380,000</b>	<b>87,380,000</b>	<b>87,040,000</b>	<b>261,800,000</b>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261.80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承擔的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1.05百萬港元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60.7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1.69港元。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根據各認購協議完成第一批認購、第二批認購及第三批認購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及／或適用法律取得董事會對認購事項的批准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a)訂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特別授權；及(c)授權董事就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對章程作出其他必要修訂，以反映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的股本變動；
- (ii)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不論是否附有任何條件)上市及買賣，而於完成第一批認購(針對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針對第二批認購股份)及第三批認購(針對第三批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前，有關批准並未被撤銷；
- (iii) 聯交所已批准H股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不論是否附有任何條件)，且於完成第一批認購、第二批認購及第三批認購(視情況而定)，有關批准並未被撤銷；
- (iv) H股繼續在聯交所上市；
- (v) 本公司已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珠海國資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訂立及履行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取得且仍然完全有效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且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定及法律責任、所有適用證券法及適用機構的所有規定；
- (vi) 認購人已取得認購人的董事會或股東(根據認購人的組織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就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完成相關認購事項而言的所有必要批准，且該等批准始終具有十足效力；

## 董事會函件

(v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及

(viii)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和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和準確。

本公司及認購人應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達成。除認購人有權豁免上述條件(vii)及本公司有權豁免上述條件(vi)及(viii)外，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認購協議項下第一批完成日期、第二批完成日期或第三批完成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應告停止並自動終止(存續條款除外)，此後任何一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先決條件(i)、(ii)及(iii)外，上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訂立及履行各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珠海國資委的必要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H股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向中國監管機構備案，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完成

第一批認購將於上述完成第一批認購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2023年9月30日(「**第一批完成日期**」)。

第二批認購將於上述完成第二批認購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第一批認購完成後90日(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9日)(「**第二批完成日期**」)。

第三批認購將於上述完成第三批認購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第一批認購完成後180日(即不遲於2024年3月28日)(「**第三批完成日期**」)。

## 董事會函件

各認購協議項下各批認購事項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惟各認購協議項下各批認購事項擬同時完成。

### 認購股份的地位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股份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

### 禁售期

各認購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如無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 (i) 就第一批認購股份而言，自第一批完成日期(含該日)起至(i)第一批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或(ii)第三批完成日期後六個月(以較晚者為準)止期間；
- (ii) 就第二批認購股份而言，自第二批完成日期(含該日)起至(i)第二批完成日期後九個月或(ii)第三批完成日期後六個月(以較晚者為準)止期間；  
及
- (iii) 就第三批認購股份而言，自第三批完成日期(含該日)起至第三批完成日期後六個月止期間，

各認購人、其代理人或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認購股份或其任何權益(無論任何上述交易或安排是以交付該等認購股份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統稱「交易」))，或向公眾發佈有關認購股份(全部或部分)的任何交易，或訂立任何進行上述事宜的意向書或向任何受託人存入任何認購股份(全部或部分)。

##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日期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第一批認購完成後但於第二批認購及第三批認購完成前；(iii)緊隨第一批認購及第二批認購完成後但於第三批認購完成前；(iv)緊隨第一批認購、第二批認購及第三批認購後(假設所有154,000,000股認購股份將由認購人悉數認購，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第一批認購、第二批認購及第三批認購完成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第一批認購完成後		於第二批認購完成後		於第三批認購完成後	
	佔同類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同類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同類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同類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b>								
迪信通科技	49.86	22.99	49.86	21.48	49.86	20.16	49.86	18.99
華發科技產業集團	50.14	23.12	50.14	21.60	50.14	20.27	50.14	19.10
小計	100	46.11	100	43.08	100	40.43	100	38.09
<b>H股</b>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眾股東	82.85	44.65	73.31	41.72	65.73	39.16	59.60	36.90
—認購人一	-	-	5.76	3.28	10.33	6.15	14.03	8.69
—認購人二	-	-	5.76	3.28	10.33	6.15	14.03	8.69
—公眾股東(認購人除外)	17.15	9.24	15.17	8.64	13.61	8.11	12.34	7.63
公眾股東小計	17.15	9.24	26.69	15.20	34.27	20.41	40.40	25.01
小計	100	53.89	100	56.92	100	59.57	100	61.91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註：由於約整，合計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總數。

## 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具體而言，本公司於緊接日期為2023年9月1日之公告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買賣），亦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份。由於完成全部三批認購事項本身並無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故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事項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2001年5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移動電訊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中逸資本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由YB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的投資平台公司，YB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中逸控股有限公司（「中逸控股」）控制。中逸控股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直接投資、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逸控股由(i)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46.75%權益、(ii)一名私人投資者（即王偉）（定義見上市規則）最終擁有大多數權益的公司擁有約38.25%權益，及(iii)一間私人投資者最終擁有的公司擁有約15%權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逸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Unicorn Link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Unicorn Link成立作為一間特殊目的公司，為Xi Yue Cultural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P.（「Xi Yue Fund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Xi Yue Fund L.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從事多項投資活動。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Xi Yue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為United Wealth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United Wealth Ventures Limited

則由Glorious Maple Limited (「**Glorious Maple**」)全資擁有。Glorious Maple分別由洪清偉及Create Profit Global Limited擁有30%及70%權益，而Create Profit Global Limited由楊雲耀全資擁有。Xi Yue Fund L.P.普通合夥人為Vital Vision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Vital Vision**」)，負責Xi Yue Fund L.P.之日常管理及其投資活動。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Xi Yue Fund L.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公告(「**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及經計及有關327,057,912股H股的要約有效接納後，要約人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327,057,912股H股及337,70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約82.85%及100%，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76%。緊隨要約截止後，67,702,488股H股(佔於截止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2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並未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2021年6月4日起暫停買賣，原因為要約截止後的公眾持股量比例跌至低於15%。

自H股於2021年6月4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制定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工作計劃，並盡其最大努力就認購H股與潛在投資者進行接觸及磋商，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批准將H股恢復買賣的補救期由2022年12月3日延長至2023年9月30日(「**補救期**」)。為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董事會已議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將總共分三批向構成本公司公眾股東的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54,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1.03%。

## 董事會函件

假設所有154,000,000股認購股份將由認購人悉數認購，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所有三批認購完成的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預期所有三批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經認購股份擴大)的約25.01%。有關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上文「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鑑於上文及鑑於認購人在法律上有義務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故可合理確定每批認購事項將會落實，並經計及因素包括儘管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25%，但H股仍存在公開市場，而恢復H股買賣將有助於本公司實施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建議步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初步批准本公司於完成第一批認購後恢復H股買賣。本公司將於第一批認購完成後向聯交所正式申請恢復H股買賣。

認購事項不僅能夠恢復其公眾持股量，亦為本公司於此艱難資本市場集資之良機。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在不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的情況下補充其營運資金，並維持本集團持續的業務及發展。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而其中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61.80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承擔的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1.05百萬港元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60.7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一般營運有關的銀行貸款)。預期本集團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完成所有三批認購事項後一年內使用完畢。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有關認購事項的特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按必要方式修訂現有章程第20條(規定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外資股)總數)及章程第23條(規定本公司註冊資本金額)，以增加本公司股份總數及註冊資本金額，數額以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第二批認購及第三批認購各自項下的相關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所需及所產生者為準。

除上文所載對現有章程之建議修訂外，現有章程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現有章程之建議修訂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現有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各自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現有章程之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以中英文兩種版本編製。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兩個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特別授權未必會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即使董事會獲授予建議特別授權，各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任何認購事項獲進行，其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該等先決條件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上文「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節。概不保證各認購事項的任何先決條件將獲達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應審慎行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至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不遲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ii)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因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增加而產生的相應變動。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舉行單獨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ii)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因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增加而產生的相應變動。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向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現有章程之建議修訂。

本公司謹訂分別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及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於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向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提呈獨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現有章程之建議修訂。

##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表格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本着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根據現有章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無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作出公佈。

### 董事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現有章程之建議修訂。

### 繼續暫停買賣

各認購事項須待有關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會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寄發本通函並不一定表示認購股份將獲聯交所批准上市。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2021年6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刊發本通函未必表示各認購事項將落實及H股將恢復買賣。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謹啟

2023年9月8日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逸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分三批認購77,000,000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認購協議(標註「A」的副本已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認購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Unicorn Link Group Limited(作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分三批認購77,000,000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認購協議(標註「B」的副本已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認購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謹此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特別授權，根據通函所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54,000,000股認購股份；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其酌情認為就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適宜或權宜的該等文件及契據，且採取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與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存在根本差異；及
- (v) 待獲得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後，謹此授權董事會對現有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增加本公司股份總數及注冊資本金額，數額以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第二批認購及第三批認購各自項下的相關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所需及所產生者為準。」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3年9月8日

附註：

1. 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至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倘股東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須以書面方式(包括委任代表表格)委任。有關授權書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簽署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最遲須於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倘委任代表的授權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其他

i. 所有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所有出席的相關費用。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北窪西里  
頤安嘉園18號  
C座頤安商務樓4樓101室

電話：(010) 6873 3818

傳真：(010) 6873 3816

聯繫人：黃明強先生

iii.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將於相同地點及日期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逸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分三批認購77,000,000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認購協議(標註「A」的副本已提呈予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認購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Unicorn Link Group Limited(作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分三批認購77,000,000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認購協議(標註「B」的副本已提呈予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認購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謹此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特別授權，根據通函所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54,000,000股認購股份；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其酌情認為就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適宜或權宜的該等文件及契據，且採取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與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存在根本差異；及
- (v) 待獲得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後，謹此授權董事會對現有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增加本公司股份總數及註冊資本金額，數額以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第二批認購及第三批認購各自項下的相關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所需及所產生者為準。」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3年9月8日

附註：

1. 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至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倘股東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須以書面方式(包括委任代表表格)委任。有關授權書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簽署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任代表的授權書須儘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倘委任代表的授權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其他
  - i. 所有出席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所有出席的相關費用。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北窪西里  
頤安嘉園18號  
C座頤安商務樓4樓101室

電話：(010) 6873 3818  
傳真：(010) 6873 3816

聯繫人：黃明強先生
  - iii.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相同地點及日期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逸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分三批認購77,000,000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認購協議(標註「A」的副本已提呈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認購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Unicorn Link Group Limited(作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分三批認購77,000,000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認購協議(標註「B」的副本已提呈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認購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謹此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特別授權，根據通函所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54,000,000股認購股份；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其酌情認為就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適宜或權宜的該等文件及契據，且採取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與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存在根本差異；及
- (v) 待獲得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後，謹此授權董事會對現有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增加本公司股份總數及註冊資本金額，數額以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第二批認購及第三批認購各自項下的相關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所需及所產生者為準。」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3年9月8日

附註：

1. 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至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倘股東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2.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須以書面方式(包括委任代表表格)委任。有關授權書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簽署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任代表的授權書須儘快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倘委任代表的授權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其他

- i. 所有出席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所有出席的相關費用。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北窪西里  
頤安嘉園18號  
C座頤安商務樓4樓101室

電話：(010) 6873 3818  
傳真：(010) 6873 3816

聯繫人：黃明強先生

- iii.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